# 最新皮革采购流程(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6-19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皮革采购流程篇一乙方：\_\_\_\_\_\_...*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皮革采购流程篇一**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至\_\_\_\_\_\_\_\_\_业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二、合同标的：\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

拟出运日期：\_\_\_\_\_\_\_\_\_

出运港：\_\_\_\_\_\_\_\_\_

到货港：\_\_\_\_\_\_\_\_\_

外方付款结算方式：\_\_\_\_\_\_\_\_\_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职责：

1.负责与外商签订所有出口合同，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负责；

2.负责安排生产、出运、交货；

3.负责向乙方提供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税缴款书及运费等正式发票；

4.承担业务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保证按合同条款（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执行，并向乙方支付出口代理手续费（乙方收汇）。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内容对外签订出口合同；

2.提供出口货物商检、报关、出运和结汇等工作所需的单据；

3.负责出口结汇；

4.结汇后一周内，将货款转付甲方账户。

四、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甲方出具的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采购流程篇二**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甲方：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乙方： (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开拓出口渠道、在营销上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出口其产品给甲方指定的境外客户(以下简称“外商”)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总则

本协议为建立甲、乙双方间法律关系的总协议，甲、乙双方将就每一批实际出口的货物签订具体的《收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每一份《收购合同》均自动受本协议约束，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为准。

二、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其产品, 有关产品的具体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目的港和保险等条件,由甲方与外商自行协定并且直接对外商负责。因出口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等问题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根据其与外商商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并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出口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装箱情况等资料，并提供《商检换证凭单》，以便乙方按此资料向海关申报及履行相关手续。若因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不符，而造成海关扣柜或处罚时，由此造成的延误船期和延期交货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及其带来相应损失。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承担各自责任及费用。

3、甲方负责安排远洋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船订仓事宜，并及时将船公司提柜纸传真给乙方，并告知该船的截关日期;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柜纸安排提柜和由甲方工厂至深圳码头的拖车，并承担此段的拖车费用;乙方负责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并办理有关出口报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报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在出口货物装柜后按照实际装柜情况填制《收购合同》，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盖章生效。

4、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装箱资料后，应及时对甲方的出口业务免费制作全套单证。并安排报关出口。若非客观原因造成出口耽误而引起客户索赔，乙方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衍生之费用。

三、退税

1、退税由乙方办理。

2、甲方应在货物出口报关后三日内向乙方交付涵盖相关《收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在此之前，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支付相关《收购合同》中规定的税款。如甲方在货物出口报关后三十日内未能将上述票据交付给乙方，或甲方所交付的票据未能通过退税主管机关的审查，则甲方无权依据《收购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收购合同》规定的税款;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税款的，甲方应予退回。

四、支付方式：

1、定金支付方式：

(1)乙方在收到外商支付的定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外汇款项按照 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收到外商开出的、以乙方为收益人并为乙方所接受的

信用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信用证金额的%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3)乙方在相关《收购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收购合同》项下货款总额的%支付给甲方作为定金。

2、余款支付方式：

(1)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帐户;乙方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货物出口报关并收到甲方所提供的涵盖相关《收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乙方在外商开出的远期信用证得到开证行承兑后三个工作日内，《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无定金货款支付：

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帐户;乙方在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 的汇率将所收外汇折合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五、收汇

甲方应确保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内将全部外汇货款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核销外汇。如外商未能如约支付全部外汇货款，则：

1、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货款。同时甲方负有在接到乙方追索通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归还该笔货款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利息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2、乙方无义务按其与甲方所签订的收购合同支付货款且免除任何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因外商不付款而导致乙方不能核销外汇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补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核帐

1、甲、乙双方于每月月末就本月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帐目进行核对，并就未能及时按照本协议及《收购合同》执行的问题(如增值税票的提供、延迟收汇等)进行磋商，提出双方均可接受的处理意见。

2、甲、乙双方就每月核帐结论及相关问题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作为下个月核帐的基穿

七、其它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业务必须绝对保密，不得故意直接或间接向外泄露甲方商客户的有关商业资料(办理出口许可证、报关、外汇核销等手续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除外)。

2、如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汇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协议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1991年8月29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4、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后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6、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皮革采购流程篇三**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为促进运输及对外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甲，乙双方就有关海运出口，出口订舱，报关，运输，财务等方面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同协议：

一、委托

乙方委托甲方于中国\_\_\_\_\_\_\_\_\_地区办理国际货物出口运输服务。

二、责任与范围

2.1乙方负责提供货源，并将货物交予甲方安排出运。

2.2乙方订舱时，应提供相关出口报关文件，依据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之单证包括：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许可证，报关单，手册，发票，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副本，协议书及国家规定之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

2.3订舱时，乙方应及时传真或送交甲方正确之海运托单，托运单应明确标明乙方开发票客户名称。托运单内容应注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如果托运单内容未注明事宜，由此引起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2.4甲方负责承办乙方所委托之出口包括：出口订舱，报关，报验，装箱，发单及文件交接工作，甲方依乙方要求安排装期出运，并及时告知乙方中转港信息及目的港情况。正常情形下，开航日起30天内甲方得按时将有关文件单证归还乙方，甲方对已签收的乙方单证文件负有责任，不得遗失。另外，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单证直至乙方按时结清各项应付费用。

2.5乙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禁止出口之物品。甲方不接受尸体，骨灰和活动物之运输。如果乙方违反本规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2.6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操作确认，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甲方有权拒绝更改之要求。

2.7船期更改，体积，重量，件数不符，甲方有责任于货物进港前主动通知乙方，并与乙方书面确认通知，乙方亦得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上述更改内容或要求退关，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所委托的货物正常出运。

2.8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之情形，乙方付款暂以甲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待货物抵达目的港，依目的港返回之确认体积，重量为准，采多退少补的方式确定运费。或者乙方可到甲方仓库复核，如果甲方错误，乙方来回合理车费甲方承担(限\_\_\_\_\_\_\_\_\_元人民币内)，为了减少在甲方仓库问题上争议，甲方双方遵守如下规定：

(1)乙方的货物根据甲方提供有进仓编号的进仓通知书进甲方仓库(进仓通知书上乙方有义务填写相应内容)，甲方仓库有责任根据托运单，进仓通知书核对进仓库件数，包装情况，麦头等，主动出具仓库收货回执。乙方有义务让相关人员送货到甲方仓库，如果乙方送货是司机，应视司机是全权代表乙方。如果乙方要求当场丈量尺寸，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工作。争议比较大的情况如布匹，捆扎，草包，和不规则外包装甲乙双方应在送货时及时丈量，双方就地确认。

(2)乙方送货如是多笔货物混在一起送入甲方仓库，乙方提供进仓通知书，表面实际麦头资料和件数包装资料，规格等要求甲方分货，如果一切分货资料正确，人为错误，后果甲方承担。

2.9甲方目的港代理，保证合理收费，除正常目的港费用及手续费外不得超收，如有任何超收情形，甲方有责任代乙方索问超收差额。

2.10甲方于每月初将上个月乙方欠费清单传交乙方。乙方需于三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如有疑义即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更改要求，如无疑义最迟应于收到甲方运费清单后的五个工作日之内付清运费。运价生效日期以开航日期为准。

三、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费用，并签发提单。

3.1海洋运费以美元结算。如以人民币结算，汇率暂以：1美元=\_\_\_\_\_\_\_\_\_人民币。

3.2凡乙方指定第三方付款，发生的拒付，少付，延期等事宜，乙方仍负有支付的义务。

3.3乙方对于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应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以协议的约定方式支付，不能随意扣减或拒付。

3.4如遇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准时付费，乙方除承担所欠费用每天万分之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有权在海外暂扣货物及国内暂扣乙方所有单证(包括提单，外汇核销单，退税报关单等)，直至乙方结清费用止。扣货，证期间，所造成目的港及装货港之额外经济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完全和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终止

4.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确认通知对方财务部，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后本协议才能自动终止。

4.2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原协议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五、协议更改

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依签字日期为准立即生效，任何修改补充内容双方未经签字确认前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六、法律与仲裁

6.1本协议不适用于个人，只使适用于公司。

6.2甲方，乙方协议签章依公司公章，法人或公司相关职位人士签字为凭。

6.3本协议所有规定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管辖。

6.4协议双方执行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如无效以法定程序照章办理。

七、协议生效

7.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前，乙方应结清所有甲方签约前已发生之费用，本协议方可执行。

7.2本协议之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以\_\_\_\_\_\_\_\_\_年为限，协议期满之前，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7.3本协议一式正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并遵守执行。

7.4一切附加协议，和本协议同样有效约束双方，否则视为违约，并且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特别声明

8.1甲方原则上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货物的订舱，如乙方有危险品或半危险品货物要委托出运，须提前和事先书面和电话通知甲方。如若违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8.2乙方的参展或紧急货物要求出运时，应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航期后再行安排订舱装运，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误运输之责任。

8.3货物出运后，乙方要求退运，或更改目的港，或中转港更改运输方式的，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及有关费用，而乙方尚未於上海预结算费用前，甲方有权暂停执行上述更改要求，期间所产生之额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4乙方目的港收货人，经甲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如逾期未提货，目的港产生之额外费用由乙方目的港收货人全部自行承担。如若乙方目的港收货人放弃货物，则由乙方承担目的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本协议于是\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于\_\_\_\_\_\_\_\_\_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采购流程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接收、保管发往烟台港或由其他货权人转交给甲方的化肥货物并按照甲方指令将货权转移给第三方及在烟台港出口化肥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以甲方为收货人的发运至烟台港的化肥货物及其他货权人在烟台港转交给甲方的化肥货物的接收、保管工作，在货物接收完毕后，乙方按照甲方的有效书面指令将货权转移给第三方。

二、本协议标的货物品名、数量、目的地、包装

1、品名：尿素(以下简称“货物”)

2、数量：以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出具的且经甲方确认的货物验收单所

3、包装：散装或袋装。

4、运输到站：烟台港。

三、放货指令

本协议标的货物在乙方代甲方接收后，甲方将通过加盖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放货专用章”的《放货通知单》(传真有效)委托乙方将货权转移给第三方。只有加盖 “\*\*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放货专用章”的《放货通知单》(传真有效)为甲乙双方确认的有效放货指令，其他均视为无效。乙方受到《放货通知单》后应当仔细核对印鉴等信息，并按照真实有效的《放货通知单》执行放货指令。

四、费用条款

1、代理费：2元/吨，计费数量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单为依据;如货权发生转移，代理方不变更，货权转移后代理费由甲方或货权接收客户向代理支付该代理费，以书面确认为准。

2、乙方对甲方货物提供港口免费堆存期，免费堆存60天，起算时间自货物进入港口库场的当天起。货物在港超过免费堆存期，乙方向甲方收取货物堆存费，堆存费率为0.2元/吨天。

3.以甲方名义在烟台港出口货物，出口总量在30万吨以下散装装船包干费

4、包干费的结算数量以毛重为准，袋皮重量按160克/条计算。

5、包干费包含货物港务费、港口建设费、装船费、作业包干费、设施保安费、部分堆存费、卸(汽)车费、散货装船割包费。

6、商检由甲方指定,检验费甲方自理，实报实销。

7、保税货物按照实际产生费用实报实销。

8、出口后港存剩余货物转国内贸易的，就不再发生袋货装船或散货装船费用，如果是自提(汽)该费用包括自提(汽)港口费14元/吨(该费用不含出库装汽车费)，无免费堆存期，堆存费用0.2元/天吨;如果是火车及水上运输，费用按照烟台港口作业办法收取，堆存费用0.2元/天吨。

9、船舶装货完毕后七日内乙方与甲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清费用，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费用票据。

五、甲方责任

1、负责出口货物的提前集港。

2、船抵港前7天以书面形式将船舶的有关资料和动态及报关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

3、负责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向乙方在船到之前支付关税保证金。

4、向乙方支付港口包干费及其它费用。

**皮革采购流程篇五**

出口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出口创汇工作，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形式

1.乙方以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与甲方进行出口业务合作，乙方承诺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没有侵犯第三者的权益，进行的出口业务内容合法，无欺诈等行为，否则乙方承担最终的全部法律责任;

2.合作期间，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办事处或业务部对外从事出口业务并承担规定的义务;

3.合作期间，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出口业务必须遵循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4.合作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客户资料进行必要的保密，不得利用乙方的客户资源开展与乙方业务相关的业务;

5.甲方负责报关、报验、制单结汇等工作;

二、出口指标和相关考核

1.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至\_\_\_\_\_\_\_年\_\_\_\_\_\_\_月。

2.乙方承诺完成年出口任务\_\_\_\_\_\_\_万美元。甲方按出口金额每美元收取代理费\_\_\_\_\_\_\_元人民币;或按等值的代理费进行买断，买断比例为1美元：\_\_\_\_\_\_人民币，采取买断式，乙方必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

三、基本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标准合同格式负责对外出口合同的签订;

2.按照甲方标准合同格式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代理出口合同;

3.负责报关、报验、投保、结汇以及有关文件的申领(应由乙方提供的文件除外)等工作,要求及时、准确;

4.按照代理出口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供货单位结算货款;

5.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分配其应得的利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外的磋商;

2.按照出口合同的有关规定负责出口货物的质量监督和把关工作，督促有关供货单位按时、按质交货并对有关供货方的质量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3.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出口业务有关的文件或单据;

4.负责出口货物的安全收汇并对延迟收汇和不能收汇以及不能按时收汇核销承担全部的责任;

5.乙方应负责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退税文件的按时收回和交接工作。

6.乙方应负责逾期账款的催收工作并承担国外客户的理赔工作。

7.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从甲方得到应分配的利润。

(三)业务操作的具体规定

1.由乙方具体负责出口业务的磋商和成交工作，对外签订出口合同须以甲方名义并使用甲方的标准出口合同格式。

2.出口合同的卖方和/或信用证的受益人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注:在t/t汇款的情况下,应要求客户在汇款单上注明出口合同号码。

3.及时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有关合同,合同中应对质量条款和具体的技术指标做重点规定特别是必须明确应在收到国外的货款后才能支付供货方货款或类似的条款;上述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给乙方一份留存;

4.合作期间，甲方先行预付部分资金或垫付费用及预先垫付的退税等应按实收取财务利息, 预先垫付的退税利息按照财务利息(5.75‰)/月息× \_\_\_\_\_\_\_个月收取;

5.甲方应认真制作有关的出运、报关、报验和结汇单据，做到“准确、完整、无误”;同时，应积极协作乙方及时申领和寄送有关文件;

6.货物须担保出运或单据须担保结汇，乙方须及时和客户联系并向甲方提供客户同意货物担保出运或接受单据不符并担保付款的书面文件;

7.合作期间，在货物按期、按质出运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有关供货单位进行结算;

货款的结算时间如下：收到国外货款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节假日例外);货款结算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货物必须已经出运;

b.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必须齐全，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包括：出口发票/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提单副本;

c.有关票据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包括票据表面完整);

d.结算的的数量、金额必须与出运的货物完全一致;

e.在代理出口或t/t付款条件下，货款必须已经收汇;

货款的支付：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须符合开票资料的要求，有关开票资料将另行通知;如因业务需要，应开具发票企业的要求，须将货款付给其他企业的，必须有开具发票的企业填写代付委托书，并加盖企业公章;货款支付时，如受款单位与甲方存在欠款的，应按实扣回;

8.每笔出口贸易如有客户佣金部分，应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及时支付给客户。

9.乙方应承担有关业务项下产生的费用如：结汇费用、国外运费、保险费、内陆费用、核销费、邮电费用、集港费用、银行利息等。

(四)利益结算与分配：乙方的利润和甲方代理费每笔结清并在该笔业务完全操作完成后(如安全结汇/费用清楚/单证票据齐全/退税核销文件按期退回等)\_\_\_\_\_天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时如乙方以前的业务中存在逾期帐款、库存或存在其他损失，应按实计入费用并在利润分配时从其利润中扣减;利润分配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合法有效的票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皮革采购流程篇六**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开拓出口渠道、在营销上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出口其产品给甲方指定的境外客户（以下简称\"外商\"）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总则

本协议为建立甲、乙双方间法律关系的总协议，甲、乙双方将就每一批实际出口的货物签订具体的《收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每一份《收购合同》均自动受本协议约束，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为准。

二、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其产品，?有关产品的具体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目的港和\_\_\_\_\_等条件，由甲方与外商自行协定并且直接对外商负责。因出口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等问题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根据其与外商商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并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出口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装箱情况等资料，并提供《商检换证凭单》，以便乙方按此资料向海关申报及履行相关手续。若因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不符，而造成海关扣柜或处罚时，由此造成的延误船期和延期交货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及其带来相应损失。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承担各自责任及费用。

3、甲方负责安排远洋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船订仓事宜，并及时将船公司提柜纸传真给乙方，并告知该船的截关日期；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柜纸安排提柜和由甲方工厂至深圳拖车，并承担此段的拖车费用；乙方负责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并办理有关出口报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报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在出口货物装柜后按照实际装柜情况填制《收购合同》，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盖章生效。

三、退税

1、退税由乙方办理。

四、支付方式：

1、定金支付方式：

（1）乙方在收到外商支付的定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外汇款项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收到外商开出的、以乙方为收益人并为乙方所接受的

信用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信用证金额的%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3）乙方在相关《收购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收购合同》项下货款总额的%支付给甲方作为定金。

2、余款支付方式：

（1）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货物出口报关并收到甲方所提供的涵盖相关《收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乙方在外商开出的远期信用证得到开证行承兑后三个工作日内，《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无定金货款支付：

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的汇率将所收外汇折合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五、收汇

甲方应确保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内将全部外汇货款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核销外汇。如外商未能如约支付全部外汇货款，则：

1、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货款。同时甲方负有在接到乙方追索通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归还该笔货款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利息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2、乙方无义务按其与甲方所签订的收购合同支付货款且免除任何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因外商不付款而导致乙方不能核销外汇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补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核帐

1、甲、乙双方于每月月末就本月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帐目进行核对，并就未能及时按照本协议及《收购合同》执行的问题（如增值税票的提供、延迟收汇等）进行磋商，提出双方均可接受的处理意见。

2、甲、乙双方就每月核帐结论及相关问题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作为下个月核帐的基础。

七、其它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业务必须绝对保密，不得故意直接或间接向外泄露甲方商客户的有关商业资料（办理出口许可证、报关、外汇核销等手续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除外）。

2、如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汇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协议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1991年8月29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4、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6、?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乙方：

授权人签字：?授权人签字：

公章：?公章：

**皮革采购流程篇七**

委托人 \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代理出口 \_\_\_\_\_\_\_\_\_产品，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委托人义务

1.1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1.2 对本协议以及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 对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2.代理人义务:

2.1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2 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3 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

2.4 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2.5 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委托人

3.外销合同

(1)接受代理人现采用的商品外销标准正本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代理人代表委托人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收到代理人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

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代理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出口货物

(1)委托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

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5.费用

(1)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代理人支付\_\_\_%的代理费。

(3)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日内交付。

6.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若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因委托人违约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需向代理人给付总货款\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代理人的损失, 委托人还需向代理人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代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 使代理人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 代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在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 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7.争议解决

若产生争议, 双方需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皮革采购流程篇八**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澳门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澳门。

三、代理方式甲方对澳门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

乙方依照澳门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组织出口。

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负责销售。

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甲方供澳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

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澳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以质定价的寄售方式并照此与甲方结算。

(一)乙方把每日的销售数量、重量、单价、残次、死亡及各项费用活畜到澳门后正常情况下会产生以下主要费用：起卸费：\_\_\_\_\_\_\_\_\_;存仓费：\_\_\_\_\_\_\_\_\_;饲料费：\_\_\_\_\_\_\_\_\_;代销栏佣金：\_\_\_\_\_\_\_\_\_;乙方代理佣金：\_\_\_\_\_\_\_\_\_;其它费用：\_\_\_\_\_\_\_\_\_。

(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商定并在协议上列明)(二)甲方视实际情况，可选择信汇、电汇、自带汇票的结汇方式。

七、其它(一)乙方除了向甲方通报甲方所供商品的质规、卖价及市场反映等情况外，还应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向甲方通报整个市场行情、市场需求等情况。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发展市场适销的商品。

(二)当澳门有关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澳门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乙方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有关商品生产、质量、价格等方面的情况。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

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和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采购流程篇九**

协议甲方：

协议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_\_\_\_\_，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香港

三、代理方式：甲方对香港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乙方依照香港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

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

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

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比评定工作。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账户，每月二十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预计下月的卖价;

4.港段的销售费用;

5.乙方为甲方所设账户的盈亏情况。

其中港段的主要销售费用及标准是：

中旅理货费：

运杂费：

铁路起卸费：

港段驳运费：

押卡管理费：

代销栏佣金：

乙方代理佣金：

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商定并在协议中列明)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在\_\_\_个工作日内结汇给甲方。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

(二)当港段销售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香港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香港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年月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皮革采购流程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

委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页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友好协商，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出口的商品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乙方指定的外方签订外销合同，该合同内容需要由乙方在签订前确认并负责，并经甲方同意。

2.甲方同乙方指定的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或三方购货合同，该合同内容需由乙方在签订前确认并负责，并经甲方同意。

3.按照乙方提供的货物数据及时制作出口报关运输及随寄需要的发票、装箱单、货运委托书、保险单等单据。

4.在自身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对需办理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等的货物，在受到乙方委托后应该积极予以办理各种手续及时取得有关单证，但免除不能及时取得有关单证的责任。

5.货物若需甲方负责商检，甲方则应及时认真作好商品的商检通关工作，以免延误通关等后续工作的进行。

6.在甲方负责报关运输的方式下，积极联络货运代理公司进行定仓保险等事务，保证出口货物安全、及时顺利的出口清关，不延误指定装船日期，但对货物的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7.及时做好货款在各种方式下的结汇工作，按约定的结算方式同乙方进行结算并规定比例收取代理费。

8.作好货款的核销工作，催促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收到外汇货款，及时收回外汇核销单及出口报关单，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外汇核销。

9.若货物需退税的，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按退税机关规定的完整的退税凭证后应及时完成退税工作，按协议的结算款项同乙方结算。

10.积极协助应由乙方完成的各项其他工作，在外贸上给予能力范围内的各种支持。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甲方同外方及供货方签订的协议内容负责，并承担不能完成协议的一切后果。

2.按时、按量、按质准备货物，货物备妥后及时把规格、数量、质量、包装、毛净重等数据告诉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制作各种单据。

3.对需要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的货物，应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完成。也可以委托甲方在能力范围内予以全权办理。但承担甲方不能及时取得该些单证的后果。

4.若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商检、订仓、保险及海关清关等工作，乙方应同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并保证报关单据上的货物与实际装船出口的货物在品质、规格、数量上的完全一致，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5.应积极催促外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出口报关后三个月内）将货款汇入甲方的指定账户，并承担不能收到外汇货款和收汇晚于规定期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对于收汇超过三个月的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实际收汇金额低于报关金额不得超过\_\_\_\_\_美元。

6.按协议规定与甲方进行货款计算和支付出口代理费（结算方式单独列项）。

7.在出口清关后的收回出口外汇核销单和出口报关单（核销联）并交于甲方。交于甲方的时间必须在出口报关（以出口报关单上出口时间为准）后\_\_\_\_\_天内，以便甲方及时进行外汇核销。

8.对于要出口退税的业务，乙方必须在出口后\_\_\_\_\_\_\_\_个月内保证甲方完成出口核销。对于核销所需要单据遗失或修改的业务必须在\_\_\_\_\_个月内通知甲方，由甲方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延期手续；出口报关单（退税联）必须在出口报关（以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为准）后\_\_\_\_\_天内交于甲方，对于出口报关单退税联遗失或修改的业务必须\_\_\_\_\_天内通知甲方，由甲方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的延期手续；应在该货物清关后（以出口报关单出口的时间为准）最迟\_\_\_\_\_天内将出口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交于甲方，并且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在\_\_\_\_\_天内。对于超出上述期限的，造成不能退税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对于各种退税单据由于有各种错误记录、未通过退税部门的验证及不符合税务机关关于出口退税的规定从而不能进行退税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退回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退税款项。如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9.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其他需甲方完成的工作，协调好中外各方的工作情况。

四、结算约定条款

1.纯代理方式：

（1）按货值的\_\_\_\_\_%征收出口代理费，最低不少于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同时承担货款在结算中我方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清关费用及运输费用。

（3）对于外汇的折人民币汇率按甲方在银行结汇时提供的结汇汇率为准。

（4）具体资金支付：

a.t/t方式下：甲方在收到外方的外汇货款后，按汇率折算人民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货款扣除代理费后汇入乙方的指定账户。

b.在l/c和托收方式下，甲方将全套准确有效的单据交到指定的议付银行后，在外汇货款进帐后，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其扣除代理费后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交给银行的单据不管是甲方还是乙方制作的必须通过乙方确认，同时乙方将对由于单据不符等原因造成不能得到银行偿付的情况承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在出口退税的方式下：

（1）对于外汇的折人民币汇率按甲方在银行结汇时银行提供的结算汇率为准

（2）乙方同时承担货款在结算中我方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清关费用及运输费用

（3）甲方按照乙方出口货物价格\_\_\_\_\_rmb/usd收取代理费；在扣除双方约定的杂费后（如银行费用、利息、办证费等），甲方帐面余额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乙方。

（4）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及时收到乙方开给甲方规定数额的经税务部门验证通过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在货物出运清关后\_\_\_\_\_天内收回）和在收到国外的外汇货款之后才能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笔货款。

（5）具体资金支付：

a.t/t 方式下：甲方在收到外方的外汇货款后，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在符合上述结算条件下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b、在l/c 和托收的方式下，甲方将全套准确有效单据交到指定的议付银行后，在外汇货款进帐后，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其扣除代理费后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交给银行的单据不管是甲方还是乙方制作的必须通过乙方确认，同时乙方将对由于单据不符等原因造成不能得到银行偿付的情况承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不管何种结算，若需甲方返还利润部分的，乙方都必须开来合法的发票后，甲方才能返还利润部分。

4.但乙方将承担增值税票由于存在各种错误记录、未通过退税部门的验证及该发票和全套出口报关单未能按规定期限及时交给甲方从而不能进行退税的责任和后果，同时乙方也必须及时退还甲方之前所得到的大于收汇的那部分金额的货款。

五、其它约定条款

1.乙方保证出口的货物是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合法的货物，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代理过程中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发生质量问题时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各种索赔、赔付等事宜。

3.甲方保证乙方的商业秘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擅自利用乙方的客户渠道及商业资料，否则将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产生各种双方无法预料的问题（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双方将及时进行协商解决，合理调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或拟订补充协议加以规定，该补充协议也将视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

5.甲乙双方需终止本协议的，必须提前\_\_\_\_\_\_\_\_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且之前所签订对外及对内合同必须执行完毕。

6.若产生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产生了争议和分歧，都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协议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的五年内有效。

受托方（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皮革采购流程篇十一**

甲方：北京某皮革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

乙方：\_\_\_\_\_\_\_

地址：\_\_\_\_\_\_\_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至香港业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二、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拟出运日期：

出运港：

到货港：

外方付款结算方式：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职责：

1.负责与外商签订所有出口合同，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负责;

2.负责安排生产、出运、交货;

3.负责向乙方提供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税缴款书及运费等正式发票;

4.承担业务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保证按合同条款(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执行，并向乙方支付出口代理手续费(乙方收汇)。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内容对外签订出口合同;

2.提供出口货物商检、报关、出运和结汇等工作所需的单据;

3.负责出口结汇;

4.结汇后一周内，将货款转付甲方帐户。

四、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甲方出具的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进口代理协议

协议号：

甲方：北京某皮革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国某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盐渍牛皮及辅料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盐渍牛皮及辅料，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详细条款参见合同(编号)。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负责与外方商定所有合同条款，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及交货内容负责。

2.及时向乙方支付定金及货款。定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5%，于双方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其余75%货款由甲方提供工厂担保，并于信用证开出后十天内付清，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按时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于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

4.预付港口一切费用(报关、接货、滞报、滞箱费等)，预计为元(根据实际费用结算金额，多退少补)。支付银行利息(二个月，金额为)及银行费用。

5.保证该票货物进口加工后以得利公司名义再出口，详见双方出口代理协议。

(二)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外销合同条款对外签约，祥见合同(编号)。

2.负责办理进料加工手册及其它相关手续。

3.负责代甲方办理报关、接货等手续。

4.及时将有关单据转交甲方。

5.如发生索赔等经济纠纷，乙方可在甲方委托下，代办有关涉外手续。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职责义务，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出现问题或发生损失由各自承担责任。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与甲方出具的担保函同时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第三部分：加工协议

协议号：

甲方：中国某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某皮革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盐渍牛皮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盐渍牛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详情如下：

1.进料名称、数量：盐渍牛皮5340张

2.加工成品名称、数量：

(1)牛皮革301，176平方英尺;

(2)二层部层蓝湿革4，806张(160，200平方英尺)

3.合理损耗比例：

(1)牛皮革：消耗6%

(2)二层部层蓝湿革：若以张为单位计，消耗10%;若以平方英尺为单位计，消耗约为50%。

4.加工费用：35，000.00

5.加工期限：1997年12月12日—1998年7月底

6.包装标准：适合海运的塑料包装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及时提供原料及辅料，并保证原料质量。

2.及时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合计：35，000.。

(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加工成品与半成品。

2.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数量交货给甲方。

3.允许甲方在生产期间派人驻厂监督生产。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职责与义务，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出现问题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皮革采购流程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出口商品业务事宜，签定本合同。

一、出口商品描述

1、商品名称：\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价格条款：\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出口合同条款(编号\_\_\_\_\_\_\_\_\_)规定商品品质、数量、包装及时组织货物。

2、承担出口装船前的一切费用，并按乙方指令时间、数量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的仓库或集装箱场地。

3、凡属商品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及交货期原因产生的客户索赔，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必须保证所提供商品的商标、品牌、所涉及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符合有关知识产权之规定。

5、如该商品享受国家的出口退税待遇，由乙方办理退税时，甲方需提供完整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与甲方共同制定对外成交合同条款，并负责对外签约。

2、随时掌握备货情况，负责接受国外客户开出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以t/t方式汇来的货款。

3、办理出口货物报关、报检及制单结汇手续。

4、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5、如退税由甲方办理时，乙方需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联)、出口发票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联)。

6、乙方根据税务局认定的退税证明，可为甲方办理出口退税贷款。委托出口退税贷款协议另行签订。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乙方按出口商业发票的\_\_\_\_\_\_\_\_\_%收取委托手续费。

2、出口收汇后，乙方扣除委托手续费、报关、报检费和其它应收费用后与甲方结算。

3、经双方确认后，根据对方所提供的书面汇款指示以支票或汇票形式及时办理结算。

五、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编号\_\_\_\_\_\_\_\_\_的出口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完毕后终止。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皮革采购流程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为促进运输及对外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甲，乙双方就有关海运出口，出口订舱，报关，运输，财务等方面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同协议：

一、委托

乙方委托甲方于中国\_\_\_\_\_\_\_\_\_地区办理国际货物出口运输服务。

二、责任与范围

2.1乙方负责提供货源，并将货物交予甲方安排出运。

2.2乙方订舱时，应提供相关出口报关文件，依据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之单证包括：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许可证，报关单，手册，发票，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副本，协议书及国家规定之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

2.3订舱时，乙方应及时传真或送交甲方正确之海运托单，托运单应明确标明乙方开发票客户名称。托运单内容应注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如果托运单内容未注明事宜，由此引起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2.4甲方负责承办乙方所委托之出口包括：出口订舱，报关，报验，装箱，发单及文件交接工作，甲方依乙方要求安排装期出运，并及时告知乙方中转港信息及目的港情况。正常情形下，开航日起30天内甲方得按时将有关文件单证归还乙方，甲方对已签收的乙方单证文件负有责任，不得遗失。另外，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单证直至乙方按时结清各项应付费用。

2.5乙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禁止出口之物品。甲方不接受尸体，骨灰和活动物之运输。如果乙方违反本规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2.6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操作确认，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甲方有权拒绝更改之要求。

2.7船期更改，体积，重量，件数不符，甲方有责任于货物进港前主动通知乙方，并与乙方书面确认通知，乙方亦得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上述更改内容或要求退关，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所委托的货物正常出运。

2.8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之情形，乙方付款暂以甲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待货物抵达目的港，依目的港返回之确认体积，重量为准，采多退少补的方式确定运费。或者乙方可到甲方仓库复核，如果甲方错误，乙方来回合理车费甲方承担(限\_\_\_\_\_\_\_\_\_元人民币内)，为了减少在甲方仓库问题上争议，甲方双方遵守如下规定：

(1)乙方的货物根据甲方提供有进仓编号的进仓通知书进甲方仓库(进仓通知书上乙方有义务填写相应内容)，甲方仓库有责任根据托运单，进仓通知书核对进仓库件数，包装情况，麦头等，主动出具仓库收货回执。乙方有义务让相关人员送货到甲方仓库，如果乙方送货是司机，应视司机是全权代表乙方。如果乙方要求当场丈量尺寸，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工作。争议比较大的情况如布匹，捆扎，草包，和不规则外包装甲乙双方应在送货时及时丈量，双方就地确认。

(2)乙方送货如是多笔货物混在一起送入甲方仓库，乙方提供进仓通知书，表面实际麦头资料和件数包装资料，规格等要求甲方分货，如果一切分货资料正确，人为错误，后果甲方承担。

2.9甲方目的港代理，保证合理收费，除正常目的港费用及手续费外不得超收，如有任何超收情形，甲方有责任代乙方索问超收差额。

2.10甲方于每月初将上个月乙方欠费清单传交乙方。乙方需于三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如有疑义即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更改要求，如无疑义最迟应于收到甲方运费清单后的五个工作日之内付清运费。运价生效日期以开航日期为准。

三、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费用，并签发提单。

3.1海洋运费以美元结算。如以人民币结算，汇率暂以：1美元=\_\_\_\_\_\_\_\_\_人民币。

3.2凡乙方指定第三方付款，发生的拒付，少付，延期等事宜，乙方仍负有支付的义务。

3.3乙方对于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应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以协议的约定方式支付，不能随意扣减或拒付。

3.4如遇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准时付费，乙方除承担所欠费用每天万分之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有权在海外暂扣货物及国内暂扣乙方所有单证(包括提单，外汇核销单，退税报关单等)，直至乙方结清费用止。扣货，证期间，所造成目的港及装货港之额外经济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完全和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终止

4.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确认通知对方财务部，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后本协议才能自动终止。

4.2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原协议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五、协议更改

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依签字日期为准立即生效，任何修改补充内容双方未经签字确认前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六、法律与仲裁

6.1本协议不适用于个人，只使适用于公司。

6.2甲方，乙方协议签章依公司公章，法人或公司相关职位人士签字为凭。

6.3本协议所有规定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管辖。

6.4协议双方执行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如无效以法定程序照章办理。

七、协议生效

7.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前，乙方应结清所有甲方签约前已发生之费用，本协议方可执行。

7.2本协议之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以\_\_\_\_\_\_\_\_\_年为限，协议期满之前，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7.3本协议一式正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并遵守执行。

7.4一切附加协议，和本协议同样有效约束双方，否则视为违约，并且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特别声明

8.1甲方原则上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货物的订舱，如乙方有危险品或半危险品货物要委托出运，须提前和事先书面和电话通知甲方。如若违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8.2乙方的参展或紧急货物要求出运时，应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航期后再行安排订舱装运，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误运输之责任。

8.3货物出运后，乙方要求退运，或更改目的港，或中转港更改运输方式的，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及有关费用，而乙方尚未於上海预结算费用前，甲方有权暂停执行上述更改要求，期间所产生之额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4乙方目的港收货人，经甲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如逾期未提货，目的港产生之额外费用由乙方目的港收货人全部自行承担。如若乙方目的港收货人放弃货物，则由乙方承担目的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本协议于是\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于\_\_\_\_\_\_\_\_\_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采购流程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某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

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

香港。

三、代理方式

甲方对香港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乙方依照香港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

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由于某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

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比评定工作。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某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账户，每月二十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预计下月的卖价;

4.港段某售费用;

5.乙方为甲方所设账户的盈亏情况。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

(二)当港段某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香港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香港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采购流程篇十五**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出口产品，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委托人义务

1.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1.2对本协议以及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2.代理人义务：

2.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2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3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

2.4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2.5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委托人

3.外销合同

(1)接受代理人现采用的商品外销标准正本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代理人代表委托人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收到代理人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

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代理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出口货物

(1)委托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5.费用

(1)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代理人支付%的代理费。

(3)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日内交付。

6.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若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因委托人违约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需向代理人给付总货款\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代理人的损失，委托人还需向代理人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代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使代理人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代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在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7.争议解决

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皮革采购流程篇十六**

出口代理协议(样式二)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开拓出口渠道、在营销上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出口其产品给甲方指定的境外客户（以下简称\"外商\"）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总则

本协议为建立甲、乙双方间法律关系的总协议，甲、乙双方将就每一批实际出口的货物签订具体的《收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每一份《收购合同》均自动受本协议约束，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为准。

二、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其产品，有关产品的具体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目的港和\_\_\_\_\_等条件，由甲方与外商自行协定并且直接对外商负责。因出口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等问题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根据其与外商商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并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出口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装箱情况等资料，并提供《商检换证凭单》，以便乙方按此资料向海关申报及履行相关手续。若因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不符，而造成海关扣柜或处罚时，由此造成的延误船期和延期交货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及其带来相应损失。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承担各自责任及费用。

3、甲方负责安排远洋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船订仓事宜，并及时将船公司提柜纸传真给乙方，并告知该船的截关日期；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柜纸安排提柜和由甲方工厂至深圳拖车，并承担此段的拖车费用；乙方负责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并办理有关出口报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报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在出口货物装柜后按照实际装柜情况填制《收购合同》，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盖章生效。

三、退税

1、退税由乙方办理。

四、支付方式：

1、定金支付方式：

（1）乙方在收到外商支付的定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外汇款项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收到外商开出的、以乙方为收益人并为乙方所接受的

信用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信用证金额的%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3）乙方在相关《收购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收购合同》项下货款总额的%支付给甲方作为定金。

2、余款支付方式：

（1）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货物出口报关并收到甲方所提供的涵盖相关《收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乙方在外商开出的远期信用证得到开证行承兑后三个工作日内，《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无定金货款支付：

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的汇率将所收外汇折合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五、收汇

甲方应确保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内将全部外汇货款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核销外汇。如外商未能如约支付全部外汇货款，则：

1、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货款。同时甲方负有在接到乙方追索通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归还该笔货款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利息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2、乙方无义务按其与甲方所签订的收购合同支付货款且免除任何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因外商不付款而导致乙方不能核销外汇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补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核帐

1、甲、乙双方于每月月末就本月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帐目进行核对，并就未能及时按照本协议及《收购合同》执行的问题（如增值税票的提供、延迟收汇等）进行磋商，提出双方均可接受的处理意见。

2、甲、乙双方就每月核帐结论及相关问题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作为下个月核帐的基础。

七、其它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业务必须绝对保密，不得故意直接或间接向外泄露甲方商客户的有关商业资料（办理出口许可证、报关、外汇核销等手续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除外）。

2、如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汇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协议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1991年8月29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4、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6、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乙方：

授权人签字：授权人签字：

公章：公章：

**皮革采购流程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为促进运输及对外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甲，乙双方就有关海运出口，出口订舱，报关，运输，财务等方面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同协议：

一、委托

乙方委托甲方于中国\_\_\_\_\_\_\_\_\_地区办理国际货物出口运输服务。

二、责任与范围

2.1乙方负责提供货源，并将货物交予甲方安排出运。

2.2乙方订舱时，应提供相关出口报关文件，依据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之单证包括：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许可证，报关单，手册，发票，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副本，协议书及国家规定之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

2.3订舱时，乙方应及时传真或送交甲方正确之海运托单，托运单应明确标明乙方开发票客户名称。托运单内容应注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如果托运单内容未注明事宜，由此引起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2.4甲方负责承办乙方所委托之出口包括：出口订舱，报关，报验，装箱，发单及文件交接工作，甲方依乙方要求安排装期出运，并及时告知乙方中转港信息及目的港情况。正常情形下，开航日起30天内甲方得按时将有关文件单证归还乙方，甲方对已签收的乙方单证文件负有责任，不得遗失。另外，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单证直至乙方按时结清各项应付费用。

2.5乙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禁止出口之物品。甲方不接受尸体，骨灰和活动物之运输。如果乙方违反本规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2.6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操作确认，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甲方有权拒绝更改之要求。

2.7船期更改，体积，重量，件数不符，甲方有责任于货物进港前主动通知乙方，并与乙方书面确认通知，乙方亦得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上述更改内容或要求退关，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所委托的货物正常出运。

2.8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之情形，乙方付款暂以甲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待货物抵达目的港，依目的港返回之确认体积，重量为准，采多退少补的方式确定运费。或者乙方可到甲方仓库复核，如果甲方错误，乙方来回合理车费甲方承担(限\_\_\_\_\_\_\_\_\_元人民币内)，为了减少在甲方仓库问题上争议，甲方双方遵守如下规定：

(1)乙方的货物根据甲方提供有进仓编号的进仓通知书进甲方仓库(进仓通知书上乙方有义务填写相应内容)，甲方仓库有责任根据托运单，进仓通知书核对进仓库件数，包装情况，麦头等，主动出具仓库收货回执。乙方有义务让相关人员送货到甲方仓库，如果乙方送货是司机，应视司机是全权代表乙方。如果乙方要求当场丈量尺寸，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工作。争议比较大的情况如布匹，捆扎，草包，和不规则外包装甲乙双方应在送货时及时丈量，双方就地确认。

(2)乙方送货如是多笔货物混在一起送入甲方仓库，乙方提供进仓通知书，表面实际麦头资料和件数包装资料，规格等要求甲方分货，如果一切分货资料正确，人为错误，后果甲方承担。

2.9甲方目的港代理，保证合理收费，除正常目的港费用及手续费外不得超收，如有任何超收情形，甲方有责任代乙方索问超收差额。

2.10甲方于每月初将上个月乙方欠费清单传交乙方。乙方需于三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如有疑义即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更改要求，如无疑义最迟应于收到甲方运费清单后的五个工作日之内付清运费。运价生效日期以开航日期为准。

三、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费用，并签发提单。

3.1海洋运费以美元结算。如以人民币结算，汇率暂以：1美元=\_\_\_\_\_\_\_\_\_人民币。

3.2凡乙方指定第三方付款，发生的拒付，少付，延期等事宜，乙方仍负有支付的义务。

3.3乙方对于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应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以协议的约定方式支付，不能随意扣减或拒付。

3.4如遇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准时付费，乙方除承担所欠费用每天万分之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有权在海外暂扣货物及国内暂扣乙方所有单证(包括提单，外汇核销单，退税报关单等)，直至乙方结清费用止。扣货，证期间，所造成目的港及装货港之额外经济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完全和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终止

4.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确认通知对方财务部，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后本协议才能自动终止。

4.2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原协议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五、协议更改

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依签字日期为准立即生效，任何修改补充内容双方未经签字确认前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六、法律与仲裁

6.1本协议不适用于个人，只使适用于公司。

6.2甲方，乙方协议签章依公司公章，法人或公司相关职位人士签字为凭。

6.3本协议所有规定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管辖。

6.4协议双方执行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如无效以法定程序照章办理。

七、协议生效

7.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前，乙方应结清所有甲方签约前已发生之费用，本协议方可执行。

7.2本协议之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以\_\_\_\_\_\_\_\_\_年为限，协议期满之前，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7.3本协议一式正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并遵守执行。

7.4一切附加协议，和本协议同样有效约束双方，否则视为违约，并且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特别声明

8.1甲方原则上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货物的订舱，如乙方有危险品或半危险品货物要委托出运，须提前和事先书面和电话通知甲方。如若违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8.2乙方的参展或紧急货物要求出运时，应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航期后再行安排订舱装运，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误运输之责任。

8.3货物出运后，乙方要求退运，或更改目的港，或中转港更改运输方式的，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及有关费用，而乙方尚未於上海预结算费用前，甲方有权暂停执行上述更改要求，期间所产生之额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4乙方目的港收货人，经甲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如逾期未提货，目的港产生之额外费用由乙方目的港收货人全部自行承担。如若乙方目的港收货人放弃货物，则由乙方承担目的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本协议于是\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于\_\_\_\_\_\_\_\_\_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采购流程篇十八**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_\_\_\_\_\_\_\_\_\_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代理甲方出口货物一事，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代理协议的订立：

(一)乙方代理甲方出口的货物的状况：

1、品名：

2、数量：

3、质量：

4、规格：

5、包装：

6、成交条件：以经乙方确认的、甲方与外商成交的条件为准。

(二)代理协议的形式： 协议的订立及修改均需以书面形式(含传真)， 否则不发生效力。

(三)甲方义务：

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对本协议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 对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四)乙方义务：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第二条代理协议的执行：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与外商签订外销合同， 合同号为\_\_\_\_\_\_\_\_\_\_， 此外销合同为乙方代理甲方出口货物的有效依据， 为本代理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一)甲方的义务：

1、对外销合同承担的义务：

(1)承认乙方代表甲方签订的外销合同条款对

(2)收到乙方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 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就出口合同条款对外作任何形式的承诺，亦不得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出口合同。

(4)甲方同意或默视同意的出口合同条款，甲方不得由于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2、出口货物：

(1)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3)按乙方指令日期前将协议约定的全部货物运到\_\_\_\_\_\_。

(4)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缴款书，协助乙方办理出口所需手续。

3、费用：

(1)承担乙方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寄单费等所有有关费用。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乙方支付\_\_\_%的代理费。

(3)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交付。

(二)乙方义务：

1、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甲方。

2、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等手续，并对外议付。

3、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因甲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导致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委托方应偿付代理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代理费，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当外商提出索赔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转交外商提供的索赔证件，甲方接到索赔证件后，应根据出口合同和代理协议及时理赔。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对外理赔情况。

如外商因索赔提出仲裁或诉讼时，乙方应按出口合同和代理协议的规定及时应诉，积极办理对外交涉，并及时将进程和结果通报甲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搜集证据，并最终承担诉讼或仲裁结果和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因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导致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包括预期利润。

(三)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 使乙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 乙方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不可抗力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代理协议的，免除相互间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双方应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便乙方与外商交涉，免除乙方对外商的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代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附加条款：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实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采购流程篇十九**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有关方按下列条件签订本协议： ageee

eeed

beee e ae cceed

e ba f ea ad a beef

dee be

e ad cd a ageed

a f:

1.订约人（cacg ae）供货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销售代理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甲方委托乙方为销售代理人，推销下列商品。e:(eeafe caed a a)\_\_\_\_\_\_\_\_\_age:(eeafe caed a b)\_\_\_\_\_\_\_\_\_a a eeb a a b

ac a

eg age

e e cd eed be.

2.商品名称及数量或金额（cd ad a

a）双方约定，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 销售不少于\_\_\_\_\_\_\_\_\_的商品。

a ageed a a b a deae

e

e a\_\_\_\_\_\_\_\_\_f e afead cd

e da f

ageee。

3.经销地区（e）只限在\_\_\_\_\_\_\_\_\_。\_\_\_\_\_\_\_\_\_.

4.订单的确认（cfa f de）本协议所规定商品的数量、价格及装运条件等，应在每笔交易中确认，其细目应在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书中作出规定。e ae， ce ad e f e cde aed

ageee a be cfed

eac aac， e aca f c ae

be ecfed

e ae cfa ged b e

ae ee.

5.付款（ae）订单确认之后，乙方须按照有关确认书所规定的时间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乙方开出信用证后，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交货。 afe cfa f e de， a b a aage

e a cfed， ecabe c aaabe b daf a g

fa f a a

e e aed

e eea c. a b a a f a a edae afe c

eed

a a a ca ge eaed f dee.

6.佣金（c）在本协议期满时，若乙方完成了第二款所规定的数额，甲方应按装运货物所收到的发票累计总金额付给乙方\_\_\_\_\_\_\_\_\_％的佣金。 e ea f e ageee ad a b39; ffe f e a e eed

ace 2， a a a a

a b\_\_\_\_\_\_\_\_\_% c

e ba f e aggegae a f e ce ae aga e e effeced.

7.市场情况报告（e

ae cd）乙方每3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有关当时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的详细报告。同时，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类似商品样品及其价格、销售情况和广告资料。a b a fad ce ee ee

a a deaed e

ce ae cd ad f ce39; ce. eae， a b a，f e

e， ed

a a ae f a cde ffeed b e e， gee

e ce， ae fa ad adeg aea.

8.宣传广告费用（adeg

bc eee）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上述经销地区所作广告宣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须事先向甲方提供宣传广告的图案及文字说明，由甲方审阅同意。a b a bea a eee f adeg ad bc

e afeeed e

e da f

ageee ad b

a a a ae ad dag ad dec f

aa.

9.协议有效期（ad f ageee）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天，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若一方希望延长本协议，则须在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决定。若协议一方未履行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ageee， afe

beg ged b e ae cceed， a ea

fce f\_\_\_\_\_\_\_\_\_da f\_\_\_\_\_\_\_\_\_\_\_\_\_\_\_\_\_\_f ee a e

eed

ageee， e a ce，

g， e e a e

ea. e ae a be decded b e ageee ad b ce f e ae ee. d ee a fa

ee e e ad cd ee， e e a

eed

eae

ageee.

10.仲裁（aba）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达不成协议，则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该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另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a de ag f e eec f

ageee a be eed g fed ca.

cae

eee ca be eaced， e cae

de a e be bed

e feg ade aba c f e ca cc f e

f eaa ade f aba

accdace

a e f cede. e dec ade b

c a be egaded a fa ad bdg

b ae. aba fee a be be b e g a ，e ee aaded. 1

1.其他条款（e e

cd）

（1）甲方不得向经销地区其他买主供应本协议所规定的商品。如有询价，当转达给乙方洽办。若有买主希望从甲方直接订购，甲方可以供货，但甲方须将有关销售确认书副本寄给乙方，并按所达成交易的发票金额给予乙方\_\_\_\_\_\_\_\_\_％的佣金。a a a

e caced cd

a e be

e abe eed e. dec ee， f a，

be efeed

a b. ee， d a e be

dea

a a dec， a a a d .b a a a ed

a b a c f ae cfa ad ge a b\_\_\_\_\_\_\_\_\_% c

e ba f e e ce ae f e aacccded.

（2）若乙方在\_\_\_\_月内未能向甲方提供至少\_\_\_\_\_\_\_\_\_订货，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d a b fa

a

de

a a

a ed f\_\_\_\_\_\_\_\_\_ f a

f\_\_\_\_\_\_\_\_\_， a a a

bd ef

ageee.

（3）对双方政府间的贸易，甲方有权按其政府的授权进行有关的直接贸易，而不受本协议约束。乙方不得干涉此种直接贸易，也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或佣金要求。 f a be aaced beee gee f b ae， a a a ade c dec deag a aed b a a39; gee

bdg ef

ageee. a b a

efee

c dec deag

a a b bg fad a dead f cea eef.

（4）本协议受签约双方所签订的销售确认条款的制约。 ageee a be bec

e e ad cd

e ae cfa ged b b ae ee. 本协议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geee

ged \_\_\_\_\_\_\_\_\_a\_\_\_\_\_\_\_\_\_ad

ga；eac a d e.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a a(gae):\_\_\_\_\_\_\_\_\_a b(gae):\_\_\_\_\_\_\_\_\_

返

**皮革采购流程篇二十**

协议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香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香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香港

三、代理方式：甲方对香港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

乙方依照香港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

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

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

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

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比评定工作。

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账户，每月二十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

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预计下月的卖价;

4.港段的销售费用;

5.乙方为甲方所设账户的盈亏情况。

其中港段的主要销售费用及标准是：

中旅理货费：

运杂费：

铁路起卸费：

港段驳运费：

押卡管理费：

代销栏佣金：

乙方代理佣金：

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商定并在协议中列明)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在3-5个工作日内结汇给甲方。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

(二)当港段销售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香港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香港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皮革采购流程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至\_\_\_\_\_\_\_\_\_业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二、合同标的：\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

拟出运日期：\_\_\_\_\_\_\_\_\_

出运港：\_\_\_\_\_\_\_\_\_

到货港：\_\_\_\_\_\_\_\_\_

外方付款结算方式：\_\_\_\_\_\_\_\_\_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职责：

1、负责与外商签订所有出口合同，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负责;

2、负责安排生产、出运、交货;

3、负责向乙方提供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税缴款书及运费等正式发票;

4、承担业务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保证按合同条款(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执行，并向乙方支付出口代理手续费(乙方收汇)。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内容对外签订出口合同;

2、提供出口货物商检、报关、出运和结汇等工作所需的单据;

3、负责出口结汇;

4、结汇后一周内，将货款转付甲方帐户。

四、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甲方出具的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采购流程篇二十二**

甲方(受托方):

乙方(委托方):

一、经友好协商，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出口下列商品：

二、交货要求：⑴交货期限：

⑵交货地点：(乙方必须在交货时随附各种有关单据，详见乙方义务4)⑶交货方式：

三、代理出口货款及代理手续费用按以下的方式支付：

甲方在全额收汇后，先扣除银行费用、出口运保费等甲方以外单位收取的各项费用后，按照实际收汇金额扣除美金运费以1(美元)：(人民币)的比例向乙方结算，(注：结汇暂按本合同前述约定的结算价计算;如实际结汇日因汇率变动导致甲方损失，则该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可对结算比例作相应的调整)，并收取\_\_\_\_\_\_\_\_\_\_\_\_元人民币的代理费。

四、本合同系甲、乙依据我国外贸代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甲方据此以自己名义与外商签订出口合同。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乙方授权范围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出口合同。

2.以出口合同为准确认代理出口货物之规格、包装、数量及价格等。3.如需实质性修改或变更出口合同，需经乙方书面确认。

4.办理出口许可证、负责催证、租船、订舱、保险、制单和结汇。

5.负责办理出口报关，并可根据“特别约定”办理有关商检、单证缮制、退税申报或其他手续。在乙方办理退税等手续时，甲方应予以配合，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

6.出口合同付款方式为信用证的，甲方负责审核信用证条款，并及时将信用证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发运。

7.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缮制托运单据，办理托运手续，并及时将托运情况、交货时间、地点通知乙方。如由乙方安排托运，则乙方应在出运后二个月内将外汇核销单等单据交甲方，且保证上述资料的合法、准确、完整和真实。

8.收汇后将结汇款在扣除所有费用后，及时汇给乙方。

9.甲方就整个代理出口事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委托，但可就代理中单个事务委托专业公司履行。10.如遇乙方产品在外国因质量问题被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早日准备应诉。11.由于国际市场变化而未能签订出口合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因不可抗力，外商或乙方违约等非甲方原因，使出口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甲方免责，但应根据乙方的书面委托及有效证据对外索赔及理赔，并将进程及时通报乙方，转付委托索赔所得款项，如乙方不愿对外索赔或规定期限内不提供费用及协助，甲方可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对外索赔，由此产生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

13.承担因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对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接受与甲方协商确定的出口合同的固定条款，以出口合同为准确认代理出口货物之规格、包装、数量及价格等，保证货物数量、质量、包装、交货期符合出口合同的规定，并对由于上述原因所引起的后果及有关货物及其包装所包含的知识产权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根据出口合同组织生产，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交到约定地点。

3.提供正确的资料，给予甲方合理的时间制作出口单证、安排托运，承担由于资料错误引起的后果。4.提供完整准确的交货单、装箱单、厂验证或换证凭单、出口包装证明等必备单据。5.负责办理退税等手续，有关货物出运等方面可在“特别约定”中另行规定。

6.及时支付运费、仓租、寄样、装卸杂费、报关、商检、卫检、各类出口许可证、产地证等甲方以外单位收取的费用，承担结汇过程及信用证修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不能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执行代理，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如委托甲方代理出口商品配额或许可证商品，除另有约定，乙方应提供批准通知或许可证并承担费用。乙方应给与甲方合理期限办理转让手续。

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若国外客户是乙方指定，因外商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9.发生对外理赔或索赔时，应及时书面委托甲方提供有效证据及预支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国费用、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等)，并承担理陪、索赔后果及因自身不作为(包括不委托、不付费、不提供证据及协助等)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乙方违约时，应偿付甲方垫付的费用、利息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拍卖费等费用)，支付代理手续费及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责任.

11.由于外商或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收汇逾期未核销，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乙方必须予以赔偿。

12.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出口合同的，免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日起15天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13.出口合同签订前，乙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只规定了定价原则而没有规定具

六、有关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上海仲裁委员会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23楼。邮编：20\_\_\_\_\_\_41，电话：021-52920\_\_\_\_\_\_2，传真：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特别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口代理合同范文3甲方：\_\_

乙方：(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无偿提供出口业务及法律法规咨询;按时提供全套公司单证;在乙方指定地点办理海关、商检备案手续。

4、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5、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义务：

1、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2、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3、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5、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千分之\_，但每票不低于\_佰元整，不高于\_仟元整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四、其它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备注：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采购流程篇二十三**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鉴于甲方作为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专业外贸公司，在相应领域内拥有良好的资信;

鉴于乙方已获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所需的批准;

鉴于乙方作为委托人，愿意委托甲方为其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

鉴于甲方作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_\_\_\_\_\_\_\_\_号货物出口合同(以下简称“出口合同”);

为明确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如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委托出口货物(以下简称“货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根据贸易术语项下卖方义务调整)

1.与货物出口合同的买方(以下简称“外商”)签订出口合同。

2.在签订出口合同后，负责向外商催开出口合同项下的信用证。

3.在收到外商的承运货物的船舶动态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按照出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商检，并提供商检报告。

3.在出口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交给外商指定的承运人。

4.备齐货物出口所需的文件、许可证。

5.负责赔偿甲方履行本合同时因不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受到的损失。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1.委托手续费：\_\_\_\_\_\_\_\_\_。

2.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货物的出口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税均由乙方承担。此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报关费、保险费、码头杂费、仓储费、开证费、商检费、短驳运输费、内陆运输费等。若由甲方代垫，则乙方依甲方提供的有效凭证进行结算。

3.费用支付：乙方应当在\_\_\_\_\_\_\_\_\_内，将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与出口合同有关的违约、索赔

1.外商违约：当外商未能履行其相应义务时，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披露该外商，乙方可以行使甲方对外商的权利并对其提出索赔，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之协助;如乙方委托甲方索赔的，应当在有效索赔期限内提交必要的索赔证件;如乙方委托并提供相应仲裁或诉讼费用的，甲方应依出口合同之规定对外提起仲裁或诉讼。上述索赔或仲裁、诉讼产生之利益或损失，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如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未能对外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外商披露乙方;如甲方因此对外商或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受到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甲方因外商或承运人违约而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的不属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其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解除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情况可延期、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同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甲方未能因不可抗力免除对外商的责任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2.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